

另一類臺灣人才的選拔： 1952-1968年臺灣省的高等考試*

許雪姬**

摘要

1952年迄1968年間，臺灣除了全國高等考試（以下簡稱「高考」）外，還舉辦臺灣省高考，考試的日期、科目、錄取標準皆與全國高考相同，17年間一共錄取了1,581人。這兩種高考之間到底有何關係，而臺灣省高考又何以產生、結束？上述問題較少人關切。本文利用「考試院檔案」、「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考選統計」及回憶錄、口訪資料，就臺灣省高考產生的背景；考試的錄取數、應考者身分、應考科目、任用；臺灣省高考結束的原因等，進行研究。就研究所得，臺灣省高考的產生，在於臺籍考生自1952年後及格的人數大增，但礙於全國高考以分省／區定額錄取，相對於在臺人數少、定額多的外省籍考生，臺灣當時只有9個錄取名額，產生不公平的現象，擔心引起臺灣各界的疑慮，所實施的補救性考試。1962年全國高考尚未修法進行「加倍錄取」前，臺籍考生在臺灣省高考與全國高考錄取比為1,156比404，可見臺灣省高考及格即錄取的吸引力相當大。

1960年臺灣省高考取消行政人員、只考建設人員後，吸引力降低，1968年成為臺灣省高考的最後一年。再加上自1962年全國高考以臺籍考生及格即錄取，因此臺灣省高考錄取者，以在臺灣省政府各單位任職為優先，林金莖、林洋港、楊寶發等人都由省政單位開始任職，最終進入中央官僚體系。由此可見，臺灣省高考選拔了不少臺灣人才，稍能平息當時可能產生的省籍矛盾，故有其階段性存在的必要。

關鍵詞：臺灣省高考、考試院檔案、分區定額、加倍錄取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2013年8月30-31日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題計畫「戰後臺灣歷史的多元鑲嵌與主體創造」舉辦的「戰後臺灣歷史的多元鑲嵌與主體創造」學術研討會，感謝與談人賴澤涵教授的評論。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4年9月16日；通過刊登：2015年1月6日。

- 一、前言
 - 二、臺灣省高等考試產生的背景
 - 三、臺灣省高等考試的分析
 - 四、臺灣省高等考試的結束
 - 五、結論
-

一、前言

2011年筆者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的幾位同仁一起訪問楊寶發先生(前內政部次長、臺南縣長)時,他提到從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畢業後,考上高考行政組榜首,隨後分發到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工作。¹他忘記參加高考的年度,也未說明報考的是「臺灣省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由於本文不討論普考,以下簡稱「臺省高考」)。²不只是他,前考試院長邱創煥、前駐日代表林金莖、前司法院長林洋港,他們的傳記或口述訪問紀錄中,也沒有特別提到是參加臺省高考。也許目前大多數的人,已不知道高考有專為臺籍人士所舉辦的臺省高考,自1952年迄1968年共17年間,一共錄取了1,581人。到底此一高考背後的意義何在?而它和當時另兩類高考: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全國高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有何關聯?何以只舉辦了17年就停止?這些都是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

研究此問題,有考試院和考選部的檔案資料,如〈考試院院會議事錄〉或各年的〈高普考試試政案〉。試政案中依典試法第21條、第22條所規定的試政案

¹ 許雪姬(與曾品滄、鍾淑敏、林玉茹、謝國興)訪問,賴玉玲、吳美慧記錄,〈楊寶發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1-2012年,於臺北市杭州南路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² 此考試在1951年以「[民國]40年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臺灣區考試」命名,以後才正名為「臺灣省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參見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該處,1951),頁324。

內容有：第 21 條：1.考試及格人員榜單；2.考試及格人員之考試種類、等第、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略歷及住址清冊；3.分區定額錄取統計表；4.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分科或分組名單及典試委員會會議紀錄；5.各科目試題；6.其他應呈報文件。第 22 條：1.應考人數統計表；2.考試及格人員成績清冊；3.考試進度表；4.考試日程表；5.其他應呈報文件。³ 此外有考試院秘書處每年編製的《考試院施政編年錄》，⁴ 以及該院銓敘部所出版的月刊《考銓月刊》（始於 1951 年），該刊有論著與院務報導，另外還有考選部編《中華民國考選統計》、《中華民國考選行政概況》。⁵ 考選部則在 2011 年由當時的部長賴峰偉發刊《考選論壇季刊》，每年四期。

各任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相關的文集日記，如鄧奇峰編《戴季陶先生與考銓制度》、王雲五著《岫廬八十自述》、羅久芳等編輯校註《羅家倫先生文存補遺》、蔣永敬等編《楊亮功先生年譜》等，⁶ 亦可參考。

到目前為止，很少有人以臺省高考做為主要的研究對象，林丘滄在其碩士論文中稍微討論到，並有〈1950-1968 年全國高考、臺灣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人數臺籍和他籍錄取比較表〉，表中有 1950 年臺灣省公務人員錄取 30 名的記載；⁷ 但該年只錄取臺籍 5 人，不知所據為何。另 1951 年之所以錄取 58 名，實因該年臺籍全國高考及格者有 58 人，但分省定額只有 9 名，考試院不得不將臺灣省另劃試區、擇優錄取，定名「四十年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臺灣區考試」，⁸ 而非真

³ 〈典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考試院第 3 屆第 31 至 35 次院會紀錄》（民國 50 年 5 月 4 日至 50 年 6 月 1 日），「考試院檔案」（臺北：考試院藏），檔號：050/0601000/0007/0001，頁 26。

⁴ 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四十七年度施政成果〉（民國 48 年 12 月 31 日），《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該處，1959），頁 426。

⁵ 參見考選部編，《中華民國考選統計》（臺北：該部，1982）；考選部編，《中華民國考選行政概況》（臺北：該部，1990）。

⁶ 參見鄧奇峰編，《戴季陶先生與考銓制度》（臺北：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4）；王雲五，《岫廬八十自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羅久芳、羅久蓉編輯校註，《羅家倫先生文存補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蔣永敬、李雲漢、許師慎編，《楊亮功先生年譜》（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8）。

⁷ 林丘滄，〈國民黨政權在經濟上的省籍差別待遇體制與族群建構〉（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 37-38。

⁸ 〈據呈本屆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臺灣省另劃試區擇優錄取請鑒核令遵一案指令應准照辦〉（民國 40 年 10 月 18 日）、〈為呈報辦理四十年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並准典試委員會函報典試經過情形連同各種表冊仰祈鑒核一案令遵由〉（民國 40 年 11 月 7 日），《四十年公務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考試院檔案」，檔號：040/0100100/0011/0001/013-014。

正實施臺省高考，只是榜單或《考試院施政編年錄》所載，並未特別說明上述從權的做法。林南榮的碩士論文、王泰升近日刊出的論文，亦略有提及。⁹ 此外對高考的相關研究不少，但與本文關係較深的是有關分省／區定額的討論，可參看拙著〈高等考試分省／區定額制的形成與在臺灣的實際運作（1946-1968）〉。¹⁰

二、臺灣省高等考試產生的背景

何以會在 1952 年開始臺省高考，一言以蔽之，就是舉辦全國高考有以下嚴重的缺陷，不得不另由臺省高考的錄取來減低臺籍人士在高考錄取上的不公平。

（一）分省／區定額錄取的不公平：依照 1947 年底頒布的憲法第 85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規定名額分區舉行，非考試及格不得任用。」此法是政治協商會議邊區代表提出後所做的修訂，¹¹ 確立了非經考試及格，不能取得公務人員的資格，而此資格必由考試成績的高下來篩選取得。但法條中又要分區定額，省籍就變成錄取的限制之一。¹² 之所以如此規定，主要是顧慮到文化較低的省分，其考生無法在考試競爭中勝出，故必須予以保護、擇優錄取。至於如何進行，且看考試法第 21 條的規定，高考要分省區或聯合數省區舉行，並應按省區分定錄取名額，由考試院於考期前 3 個月公告

⁹ 林南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建制背景與現況改進之探討〉（高雄：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5），頁 58；王泰升，〈中國民國法制「去內地化」的進展與侷限〉，收於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 380-382。

¹⁰ 許雪姬，〈高等考試分省／區定額制的形成與在臺灣的實際運作（1946-1968）〉，收於謝國興主編，《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邊區歷史與主體性形塑》（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頁 157-207。上文未及提到張麗雲，〈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按省區定額錄取制度沿革〉一文，該文主要目的在舉出駱明慶教授已於 2003 年清楚說明省區定額制並未帶來對臺省考生的不公平，且在 1962 年考試法確立「加倍錄取」的規定，即「得依考試成績達到錄取標準者均可錄取」，其後經 1990 年暫停適用降低標準之規定，1991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停止適用憲法 85 條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同年公布實施。該文參見《考選論壇季刊》1:2（2011 年 4 月），頁 53-60。

¹¹ 朱劍南研究主持、李震洲撰稿，《國家考試優待法制之研究》（臺北：考選部，1991），頁 6-7。

¹² 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該處，1948），頁 421，9 月 18 日；《考試院院會紀錄（一）考試院第 14 次會議》，「考試院檔案」，檔號：039/060901/0001/001，「在國家掄才力求公正立場上，為保障當地人民憲法上賦予之權利，並防止考試糾紛，避免主客失感起見，凡外省人在臺省光復後入臺灣籍報考本屆臺灣省公務人員考試或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仍視同外省人民一律不予核准以免損及臺省人民利益並妨礙分區定額之精神」。

之，其定額標準為省區在人口 300 萬人以下者 5 人，人口超過 300 萬者每增 100 萬人增加 1 人，「但仍得依考試成績定額標準比例增減錄取之，對於無人達到錄取標準之省區得降低錄取標準，擇優錄取一人，但降低錄取標準十分仍無人可資錄取時任其缺額。」依此法，首先是各省人數如何在戰後 3 年內即取得正確的人口數？300 萬、100 萬是用什麼做基準？全無說明。最可議的是為保護無人達到錄取標準的省、區，得降低標準 10 分。在競爭激烈的高考，10 分是相當大的差距。另一個問題是，經此法所定各省的定額，各是多少人？由定額最多的四川省到海南島列表（見附錄一），可知定額 5 名的省分，經常會成為降低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1 名的省分。

如果中華民國中央政府不在 1949 年遷到臺灣，也許分省／區定額的問題不會擴大，但中央遷臺，為了安定「岌岌之社會、惶惶之人心」，必須依例進行高考來安定社會，¹³ 一方面必須「使本省才智之士皆有登進之途為國效力」，另一方面必須看重內地來臺之忠義之士與優秀來臺青年，和臺人一樣得以參加考試，¹⁴ 故 1950 年在臺舉行全國高考。這一考，使憲法第 85 條、考試法第 21 條的規定圖窮匕現。

首先是號稱全國的高考，合江、興安、新疆、青海、寧夏、西藏等省區無人報名（見附錄四），因第一次舉辦，報考人數有限，又擔心錄取分數設定太高，會使有些省分降低 10 分也無法錄取，乃刻意降低錄取分數為 40 分（一般及格分數為 60 分），且決定錄取名額為定額的 2/5，以致共錄取了 186 名，其中江蘇有 110 人超過 40 分，也因定額只能錄取 18 名，浙江 40 分以上有 54 人，只取 9 名，福建 40 分以上有 64 人，只錄取 5 名。¹⁵

到 1951 年全國高考時，上述的問題更加突顯。依該年典試委員第二次會議，決定此次錄取分數為 50 分以上，依定額錄取，仍有幾個省分 50 分以上者超過定額而未能錄取，如江蘇有 14 人、浙江 10 人、福建 18 人，臺灣則有 49 人。臺灣若照當年定額錄取 9 人，¹⁶ 可說是所有省分中因定額所限導致最多人不錄取的省

¹³ 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該處，1950），頁 87，3 月 1 日。

¹⁴ 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1950 年版），頁 92-93，4 月 3 日。

¹⁵ 參見劉芳瑜製表，〈附錄四 1950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各省區應考人數成績累積表〉，資料來源為《三十九年高普考試暨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考試院檔案」，檔號：039/01.001.00/0010/0001。

¹⁶ 臺省定額原為 8 名，1951 年增為 9 名。

分，也就是造成最不公平的結果。為彌補此一現象，決定將臺籍超過 50 分的人全部錄取，但算在臺省高考的名額之中。¹⁷ 但這一來對同樣是 50 分以上又未被錄取的上述江蘇、浙江、福建省考生，是更大的不公平（以上數據參見附錄二）。

（二）臺籍考生增多，定額數不足：在處理定額問題時，全國 36 省區，¹⁸ 只有臺灣的人口數接近事實，其他各省則是採用內政部 1948 年對各省的人口統計數字，就中東北 9 省，除遼寧省定額 14 名外，其餘 8 省都是 5 名，而西康、綏遠也是 5 名。東北 9 省，在 1948 年已經淪入中共之手，且 1945 年以前為「滿洲國」管轄，前後共設有 19 省，不是國民政府掌握的地區，因此人口數不夠精準可想而知。如果用定額數和到考人數做比，以 1951 年為例，貴州的錄取率是 600%，綏遠、松江是 500%，廣西是 425%，而臺灣只有 3.41%（見附錄三）。由此即可知臺籍人士到考者有 264 名，卻只有 9 人能錄取；這樣的錄取率，當然會令臺人不滿。再說，各省來臺人數，以與臺灣鄰近的福建省為多，其餘來臺人口有限，報考人數也不多。以 1950 年來說，全國高考不超過 10 人到考的省分有廣西、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綏遠、察哈爾、熱河、安東、遼北、吉林、松江、黑龍江、嫩江，且寧夏、青海、合江、新疆、興安、西藏無人報考（見附錄四）。1951 年除了吉林有 10 餘人報考之外，其餘的省分都還是不到 10 個人到考。

至於臺灣考生，1950 年只有 12 人應考，相當少，但到 1951 年卻一躍而為 264 人，且 80 分以上的最優者為臺籍（見附錄三）。設想往後臺籍報名人數一定會更多，定額若仍依人口數來定，短時期錄取名額不可能增多，當臺籍考試成績前 9 名錄取後，達到錄取分數而未被錄取的人會越來越多；此外人數少的省分無人報考，或必須降低錄取標準 10 分擇優錄取之事，也引起典試委員的重視，紛紛提出對策。

1950 年的全國高考，原應以 60 分及格為錄取的標準，但如果訂在 60 分，則只能錄取 109 人，全國定額 549 名將會出缺很多，且若以 60 分為錄取標準，則

¹⁷ 〈四十年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各省區應考人成績累計表〉（日期不明），《四十年公務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考試院檔案」，檔號：040/0100100/0011/0001。

¹⁸ 原來 36 省區的定額，到 1951 年多了海南島 5 名（廣東省由 30 名減少為 28 名）；1954 年增加蒙古 8 名；1959 年增加華僑 15 名。以上參見各年度考選部所度藏的《考試院試政案》，並由劉芳瑜、陳雅苓按年製表，如〈附錄二 1950-1968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各省區定額、及格與錄取人數比較表〉。

臺灣、西康、廣西、雲南、陝西、甘肅、綏遠、察哈爾、熱河、安東、遼北、吉林、松江、黑龍江、嫩江 15 個省將無人錄取，因此典試委員才不得不降低至 40 分，如此一來，除了嫩江以外，都有人可被錄取。嫩江雖有人考了 38 分以上，但並未有擇優錄取的補救。在未定 40 分以前，考試院就討論到，上述沒有被錄取的省分，是否可保留名額以待下次，而寧夏、青海、合江、新疆、興安、西藏無人報考，是否也可保留名額。經過一番討論，決定錄取名額不足省分保留名額，應以一次為限，而無人應考之省分的名額則不予保留。¹⁹ 如上所述，最後降低錄取分數為 40 分。但因決定只錄取定額的 2/5，因此僅有 186 人錄取。1951 年的高考，不料到考人數已達 1,182 人，若再以去年的 40 分為標準，將出現 708 人會被錄取；惟此次並未如去年 40 分即及格，而提高 10 分至 50 分（因 60 分以上只有 78 人），並依原定額來錄取（見附錄二）。

這一來造成 1951 年全國高考 326 名 50 分以上者，因各省定額關係，只錄取了 235 人的現象。

（三）擇優錄取的不公平性：所謂擇優錄取，即某些省分應考者的成績不到錄取標準，因此降低 10 分予以錄取 1 人，以示中央對邊區或文化不高省分「人才」的重視。擇優錄取的想法，早在戰後即已用從寬錄取來照顧某一群人，而有先例可循，如 1946 年高等考試初試時，即依照「高考、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錄取 1 名，又以「從軍智識青年退役參加考試優待辦法」錄取 1 名。²⁰ 有此先例，全國高考有擇優錄取的優待也不足為奇了。

誠如上述，1950 年以降低錄取分數為 40 分，達到每一報考省分至少 1 人上榜的結果，如果以 50 分為錄取標準，只會有西康、雲南兩省必須擇優錄取。到 1951 年，錄取分數提高了 10 分，但如此一來，貴州、甘肅、綏遠、熱河、安東、黑龍江、嫩江、合江、興安、海南島，²¹ 都有降低錄取分數 10 分的擇優錄取，

¹⁹ 〈討論事項：盧毓駿提出本屆舉行全國性高普考成績在 60 分以上限於名額不克錄取之人如何要謀救濟辦法一案審查報告請公決案〉，《考試院第 26 次會議紀錄》（民國 39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39/06090/001/0001，頁 6。

²⁰ 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該處，1946），頁 176，2 月 27 日。

²¹ 海南島在 1951 年自廣東取得 5 名定額，理由是海南在淪陷前政府已決定要將之改設海南省行政長官公署（一如之前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是準省的存在，因此向政府要求定額，政府由廣東 30 名中撥出 5 名給海南島，但廣東並不因此而減為 25 名，反而只減 2 名，等於變相增加 3 個名額。

共有 10 名。這一數目比臺籍定額 9 名還多出一名，可知因分區定額擇優錄取帶來不公平，才會有臺籍超過 50 分共 58 名全部歸為臺省高考名額的做法。因此，這年的全國高考，臺籍的錄取人數為 0（見附錄二）。

（四）高考是資格考非任用考試：雖然 1948 年以前的省、全國高考都是任用考試，即考試通過、經訓練後就分發任用。但中央政府到臺灣後，由於必須安插的人多，考選部復無力將高考合格者立刻分發到各單位，再加上中央政府遷臺後機關人員大減，缺分不多，連考試院的銓敘部、考選部都一度要被降為處；²² 更何況用人權責機構即使有長期缺額，卻用未經考試的「雇」來擔任該職。在高考之外，另有所謂的就業考試和特考（考選部應機關特別需要之請，所舉辦的考試，是一種任用考試），因此好不容易高考及格，卻無法在短時間內任用，因而這時的高考被視為資格考試。考選部曾於 1960 年探討考用不能合一的原因，指出「現行之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若干特種任用法規，所定之任用資格，均非以考試及格者為限，並已儲備具有任用資格之人員甚多，致使新經考試及格之青年，無法循制度獲得任用的機會，遂失考試用人之基本精神」，²³ 可為明證。考試院在 1955 年檢討以往的分發比例，經過 5 年（1951-1955）的努力，1950 年的分發比例為 85%，1951 年為 80%，都算高，但卻非一蹴可就。考試院真正認真考慮考用合一，並朝此方向推動，是在 1959 年之後。²⁴ 臺省高考及格者往往在省府較易得到任用，這也是實施臺省高考的原因之一；但此措施是否有將臺灣人才限縮在省而不到中央的意圖，並未能在相關檔案中得到印證。

由分區定額下臺灣定額少、應考人數多，以及擇優錄取所顯現的不公平，再加上中央政府遷來臺灣，必須顧及本地人的觀感，更因為全國高考只是資格考試，無法即時任用，且因臺籍的人際網絡較窄，能在中央任職者有限，因而另設臺省高考，解決部分任用問題，也就有其必要。

²² 〈關於簡化中央政府機構有關本院兩部縮改為處案應如何表示意見〉，《考試院第 11 次會議紀錄》（民國 39 年 5 月 31 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39/0600901/0001/0001，頁 5。

²³ 〈考試院四十九年度（四十八年七月至四十九年六月）考銓業務檢討會議考選部門整理報告〉，《考試院會議事錄（三）》，考試院第 3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民國 49 年 11 月 9 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49/0601000/0002/0001，頁 10。

²⁴ 〈改進臺灣省就業考試期與高考及普考並加配合〉，《考試院四十四年度施政方針草案》（民國 44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4 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44/0601000/0004/0001，頁 11-12。

三、臺灣省高等考試的分析

臺灣省高等考試自 1952 年展開，當時尚有兩種高考即全國高考和專技高考，臺省高考與專技高考沒有分省／區定額的問題。依照考試法，在考試 3 個月前必須公告考試的日期、地點，考試的種類，及應試科目、錄取名額、考試程序、報名手續、應考資格，最後是注意事項。以下分析 1952 年到 1968 年全國高考與臺省高考的結果。

(一) 錄取數

表一 全國、臺省高考錄取名額與錄取分數

年度	全國高考			臺省高考	錄取分數
	定額數	及格數	錄取數	錄取數	
1952	9	12	12	70	50
1953	9	35	18	84	50
1954	9	16	16	87	53
1955	9	21	18①	117	55
1956	10	27	20	189	55
1957	10	48	48	159	56
1958	11	78	77	143	58
1959	12	38	38	96	60
1960②	12	44	44	107	60
1961	12	85	82	104	60
1962	12	104	100	43	60
1963	12	234	227	105	60
1964	12	240	229	111	60
1965	12	180	170	59	60
1966	12	205	202	56	60
1967	12	232	229	40	60
1968	12	301	220	11	60

說明：①及格數比錄取數低的原因，在於如報考司法官卻因國文未達 60 分，即使平均分數及格也不能被錄取所致。

②1960 年只錄取建設人員。

資料來源：劉芳瑜、陳雅苓製表，〈附錄二 1950-1968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各省區定額、及格與錄取人數比較表〉；林丘煌，〈1950-1968 年全國高考、臺灣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人數臺籍和他籍錄取比較表〉，但將 1950、1951 年刪除。

在談錄取數之前，先論何人具有臺省高考的資格？籍貫上必須是臺灣籍，並不准大陸來臺的外省籍人士入籍臺灣，亦即以父母的籍貫為依據。²⁵ 共錄取建設人員和普通行政人員兩類。臺省高考完全憑成績錄取，其錄取成績與全國高考相同，亦即以 60 分（1959 年後）為及格，70 分以上為優等，80 分以上為最優。1952 年雖開始實施臺省高考，然而臺籍考生並未喪失參加全國高考的機會；換言之，臺籍考生比一般非臺籍考生多了許多錄取機會，以彌補分區定額少、錄取人數少的缺憾。這兩種高考的差別，一是為全國儲才，一是為臺灣省儲才，前者在光復大陸後可到全國各省區任職；在臺灣則可到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任職，後者則至少初次任用時在臺灣省。由於臺省和全國高考的類目頗有重疊之處，因此類目同，題目同，錄取的分數也相同。

1952 年到 1956 年，每年全國高考錄取率只有加兩倍，臺籍錄取的人數最多是 18 人，若臺籍考生選擇臺省高考（兩種高考同一天舉行），則錄取機會大增，因而到 1956 年已為 189 名，是臺省高考錄取的最高數額。1957 年以後，全國高考開始有比 2 倍更高的加倍錄取，因而臺籍回流全國高考者也有。至於加倍錄取的倍數多少，則由典試委員會在考試閱卷後進行第二次會議時依成績決定。²⁶ 後因臺籍考生在錄取分數以上的人數愈多，1957 年後，全國高考臺籍考生的錄取率為定額（10 名）的 4.8 倍，共 48 人，這時全國只有福建錄取其定額數（13 人）約 2 倍，共 25 人，而浙江則因 56 分以上的只有 26 名，故只能錄取比定額 22 人多 4 名。到 1958 年，臺籍錄取率為定額的 7 倍，只除福建省錄取比定額多 4 人，為 17 人。自 1959 年以後，錄取分數為 60 分，其加倍錄取完全用臺籍考生及格者。

再回頭看臺省高考錄取人數，由於 1957 年以後全國高考開始加倍錄取，因而參加高考者有漸回歸全國高考之勢。1960 年以後，臺省高考取消普通行政人員，只剩建設人員，也使臺省高考人口向全國高考回流。到了 1962 年，加倍錄取法制化後，只有 1963、1964 年還維持及格者 100 人以上，1965 年以後及格者

²⁵ 〈據呈為本年臺灣省公務人員及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臺省名額應考人在考後入臺籍者不准報考臺灣省故改籍現已回復本籍者應不受限制並仰轉行遵照〉，《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法規修正》，「考試院檔案」，檔號：040/0000300/0018/0001/001。

²⁶ 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和典試委員長（由總統任命）提名，經考試院同意後，送交總統府由總統任命。在第二次會議時，就已統計出來的成績決定錄取分數，以及定額加倍的倍數。典試委員各依其專長分組，重要的工作還包括出題和覆閱。

僅剩下 2 位數。最後一年只錄取了 11 人，而後在 1968 年結束（見表一）。

（二）應考者的身分

那些人具備高考應考資格？高考一般是大學畢業者的「就業」考試，如大學未畢業即欲報考，則可先行通過高考的資格檢定考試再參加。至於還有那些人具備報考資格？據〈四十二年全國性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臺灣省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普通行政人員的應考資格有：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2.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3.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4.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5. 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三年以上具有證件者。²⁷ 以下分析 1952 年到 1968 年應考者的情形。

考取高考者以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的考生為最多，而大學中又以臺灣大學畢業者最多，幾達一半；其次，有國立成功大學與臺灣省立農學院（今國立中興大學），還有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今國立臺北大學）。早期 1952、1953 年有畢業自日本宮崎工業學校、東京鐵道教習所專門部者（見附錄五）。至於 1952 年建設人員水產科錄取人員，即為臺灣總督府水產講習所製造科畢業，且於農林畜產公司服務三年以上，這是本年度應考資格所增加的第 5 項「曾任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三年以上具有證件者」。

（三）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分為共同科目和專業科目，共同科目有四科，包括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國文（論文及公文）、本國歷史及地理、憲法，至於專業科目則依類科而不同，有六～七科。以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為例，則有應用文、理則學、哲學概論、文學概論（中國文學源流、中國文法及修詞，二科擇

²⁷ 〈呈四十二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辦理經過籍關係文件請鑒核備案〉（民國 42 年 12 月 10 日），《四十二年高普考試試政案》，「考選部檔案」（臺北：考試院藏），檔號：42/040100/0080/001/001，頁 5。資格是在 1952 年 2 月 27 日修正公布的考試法第 4 條所規定，〈四十二年全國性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臺灣省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五之一）〉。

一)，倫理學、中西哲學史（二科擇一），中西通史、史學文〔方〕法（二科擇一），共七科，而平均分數的計算是共同科占30%、專業科目占70%。²⁸至1959年高考前決定簡化考試科目，先將共同科目改為普通科目，專業科目改為主要科目，次將主要科目減少一科，而高考的建設人員及專技人員各類科均不考本國歷史及地理（其理由為工作技術性，所需之本國史地知識極為有限），成績的計算方式，高考的計分是普通40%、專業60%平均。²⁹

（四）任用

全國高考最被詬病之處有三點，一是所列考試類科，未能盡包政府各部門各種職務所需人才，二是錄取名額受分區定額的限制，三是考試及格人員又完全為資格考試，不予分發任用，實難適應需求。³⁰臺省高考亦有上述一、三兩項缺點。由於無法取得早期考選部分發相關人員的任職資料，只好採用如下辦法，以了解臺省高考及格者第一次任職的工作為何，及一生的表現如何，來說明臺省高考亦為臺灣選拔了不少人才。

首先就《重修臺灣通志·卷七：政治志考銓篇》³¹和《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月刊》中有關臺省高考及格人員的名單找尋耳熟能詳的姓名，其次就該姓名尋找其經歷以便了解。舉數例如下：

1. 林金莖：臺南佳里人，日治時期佳里興公學校（現為佳里國小）畢業，繼續就讀高等科二年，1941年考取代理教員，在臺南州佳里興國民學校任助教，³²

²⁸ 〈四十二年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民國42年12月10日），《四十二年高普考試試政案》，「考選部檔案」，檔號：42/040100/0080/001/001，頁25-31。

²⁹ 〈四十八年高等、普通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表草案說明〉，《考試院院會議事錄（二），第206-210次》（民國48年4月2日-5月7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48/0601000/0042/0001，頁25；〈修正四十八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科目表草案〉，頁59、113；〈考試院第2屆第210次會議：審查考選部呈本年高普考試應試科目表草案報告〉（1959年5月7日），頁3，照審查意見通過。

³⁰ 〈高普考的缺點〉，《考試院四十四年度施政方針草案》（民國44年2月24日至3月24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44/0601000/0004/0001，頁11。

³¹ 楊正寬、黃有興、劉錦章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考銓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第1-2冊。本書收錄臺籍考生歷年的及格名單，但有時會和《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的榜單姓名不同，如頁527，張辛吉（張幸吉）、王吉林（王吉材）；又如不指出優等的考生，如頁533，民國53年次全國性高考，航運管理人員前5名為優，教育行政人員前2名為優；又如頁406，全國性高考就缺四、機械工程科的榜單。所以必須與其他榜單比較，方能取得較正確的名單。

³²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十六年七月一日現在）》（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41），頁619。

1944 年升准訓導。³³ 在教學中，於 1943 年通過日本普通文官考試；³⁴ 戰後插班臺北建國中學，高三時考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 1946 年舉辦的臺灣省升學內地大學公費生考試，入上海復旦大學法律系。由於國共內戰，1948 年回臺，轉入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就讀，1950 年參加臺省高考，考上普通行政第 1 名，³⁵ 分發到臺灣省政府民政廳。³⁶ 1951 年考上律師，但仍在民政廳任職，並未執律師業。1952 年，再度考上當年的全國高考，取得外交官資格，到外交部擔任亞太司專員，而展開其外交官生涯。1993 年 70 歲時，奉派為駐日代表處代表。³⁷

2. 邱創煥：彰化人，自彰化北斗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後，也和林金莖一樣，因已進入戰爭時期，教員缺額，先到臺中師範學校受訓 3 個月，1944 年取得助教資格後，到臺中州西港國民學校任教。³⁸ 戰後 1947 年欲報考臺灣大學法律學系，但因不具初中、高中學歷而資格不符，隔年欲報考中學教員資格，亦因資格不符被打回票。1950、1951 年分別報考普檢、高檢都未合格，到 1952 年先通過普檢、高檢，取得普考、高考的考試資格，而在同年報考臺灣省普考和高考，考上高考普通行政人員；³⁹ 同年也考上臺灣省普通考試經濟行政人員。⁴⁰ 亦即這一年他一口氣四種考試都及格，據說「連考試院都不相信」。雖然當時仍屬資格考試，但有些及格者受到重用，得以分發，但邱並未任職，他是以高考資格報考政大政治

³³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十九年一月一日現在）》（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44），頁 275。

³⁴ 〈普通試驗合格者〉，《臺灣總督府官報》326（1943 年 5 月 8 日），頁 68。

³⁵ 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1950 年版），頁 192。又，1950 年臺灣省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原非列入臺灣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中，故其錄取的 30 名，也不能列入臺省高考錄取名單。林丘澶表中的 30 名即由此而來，必須先行說明。後來此一考試結果，和 1951 年全國高考中臺籍及格者 58 人，都列入臺省高考的名額，與 1952 年開始的臺省高考不同。

³⁶ 黃自進訪問、簡佳慧紀錄，《林金莖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35。他原本在司法行政部工作，考試及格後派往民政廳，他決定要去，乃因當時廳長是楊肇嘉，他認為楊是民族英雄，早期即對他景仰，因此願意到民政廳工作。

³⁷ 黃自進訪問、簡佳慧紀錄，《林金莖先生訪問紀錄》，頁 45-47；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該處，1952），頁 61。林金莖說他考上後，因當時有限額使得某人未錄取，而引發落榜生的不滿，其中敘述有誤。當年臺灣的定額是 9 名，非 8 名，此年（1952）為加一倍錄取，應可錄取 18 名，但臺籍考生只有 12 名在及格分 50 分以上，故錄取 12 人。

³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十九年一月一日現在）》，頁 207。據袁睽九主編、林國欽編輯，《邱創煥：其人其事》（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一書，則言他回母校任准訓導。

³⁹ 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1952 年版），頁 66。

⁴⁰ 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1952 年版），頁 68。

研究所，並考取，1956年畢業後進入考試院銓敘部服務。⁴¹

3. 林洋港：南投魚池人，1940年畢業於頭社公學校，之後赴日本昌平中學就讀，1944年回臺結婚，並任頭社國民學校代用教員。戰後於1947年考入臺灣大學政治學系，1951年畢業。畢業後參加就業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在就業前，先到臺南市當臨時稅務員，而後到南投縣政府任職。1952年考上臺省高考普通行政人員，職等乃由原來的委四跳至委一。⁴²

4. 吳堯峰：彰化埤頭人，1955年畢業於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普通行政科，是年參加臺中就業考試，一般行政科及格，又參加臺省高考，普通行政科及格。⁴³ 隔年（1956）9月，就分發到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材料廠擔任人事佐理員，取得委任一級，俸點是230元。但此係就業考試的分發，他一生都在省政府服務，1999年以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處長（簡任十三職等）退休，任公職43年5個月。⁴⁴

5. 楊寶發：臺南新化人，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畢業後，1953年參加臺省高考，高中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榜首。那年共同科目有四科，科目和他的成績如下：國父遺教（50）、憲法（65）、本國史地（68）、國文（37）；專業科目與成績如下：行政法（53）、政治學（52）、經濟學（51）、民刑法概要（68）、財政學（55）、地方自治（76），平均59.17；⁴⁵ 國文成績不佳，是當時臺籍考生的普遍現象。那時要考上高考著實不易，因此新化的親朋到他家貼紅紙表示恭賀。楊考上高考後立即去服兵役，退伍後於1954年到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任科員。⁴⁶

6. 陳泗育：澎湖馬公人，高雄高級水產學校漁撈科畢業。1956年通過乙組海

⁴¹ 袁睽九主編、林國欽編輯，《邱創煥：其人其事》，頁53-61；頁334，〈我的公務生涯和養身之道〉。

⁴² 官麗嘉，《誠信：林洋港回憶錄》（臺北：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51-52、393-394，〈林洋港大事年表〉。

⁴³ 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該處，1955），頁568。

⁴⁴ 吳堯峰，《另類回憶錄——七秩再填寫履歷表：回首半世紀仕途來路》（高雄：自刊本，2005），頁2-3、6。本書內容，分敘學歷、訓練進修、公職任職經歷、歷年考績、勳章獎勵、出國紀錄、兼任國家考試試務經歷。〔按：本書為許文華先生所贈，謹致謝意〕！

⁴⁵ 〈呈四十二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辦理經過及關係文件呈請鑒核備案（四十二年臺灣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姓名履歷清冊）〉，《四十二年度高普考試試政案》，「考選部檔案」，檔號：42/040100/0080/001/001-002，頁245；〈四十二年臺灣省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成績清冊〉，頁304。

⁴⁶ 許雪姬（與曾品滄、鍾淑敏、林玉茹、謝國興）訪問，賴玉玲、吳美慧記錄，〈楊寶發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1年，於臺北市杭州南路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事人員特種就業考試，但分發到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兵役課任職，學非所用，中經轉調，⁴⁷ 最後調回馬公鎮公所。由於意識到身在公職系統，學歷不高，往上升遷的機會不多；且身處離島缺乏進修管道，除非放棄工作設法繼續升學，但受限於時空環境而無法如願。在此情況下，參加普通考試是唯一可行之道，遂努力自習，1960年考上全國普通考試水產科。為了更上一層樓，1961年通過臺省高考建設人員水產技師。⁴⁸ 當時未報考全國高考而選擇臺省高考的原因，他說：「當時錄取人數的多寡，據說是以全國各省人口多寡來分配錄取名額，比如以四川省為例，因區域範圍大人口多，同一科組分配的錄取名額可能達數十人，但臺灣省可能就只有一個。然而，反觀臺灣省公務人員考試，只要達到錄取標準就可錄取，考上的機率較高，因而我選擇報考臺灣省公務人員考試。」⁴⁹ 雖其瞭解並非全然正確，但考上機率較高，顯然是選擇臺省高考的原因。考上後填寫分發申請表，但並沒有接到分發通知。後來，由於當時臺灣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缺少漁撈科教師，乃由公務體系轉到教育體制，直到退休。⁵⁰

由以上例子可知，臺省高考及格後，有些人能在省府或地方政府任職，而就這六人的傳、回憶錄或口述史，除陳泗育外，其餘都未提及他們是報考臺省高考，而非全國高考。若非取得臺省高考的榜單，實難以分別。

（五）臺省高考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中技術人員技師的資格

依考試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考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及格資格。」⁵¹ 亦即全國

⁴⁷ 先後擔任村里幹事、兵役幹事，再調澎湖縣政府人事室協助辦公。參見許雪姬訪問、丘慧君記錄，〈陳泗育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3 年 11 月 7 日，於澎湖馬公。

⁴⁸ 楊正寬、黃有興、劉錦章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考銓篇》，第 1 冊，頁 502。

⁴⁹ 許雪姬訪問、丘慧君記錄，〈陳泗育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3 年 11 月 7 日，於澎湖馬公。

⁵⁰ 由於當時水產學校很缺水產專業科教師，在高雄水產學校校長戴行悌、澎湖水產學校校長范承修向教育部爭取下，只要有公務人員資格且具有水產職系高考及格背景者，即可轉任到水產學校擔任專業科目教師。參見許雪姬訪問、丘慧君記錄，〈陳泗育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3 年 11 月 7 日，於澎湖馬公。

⁵¹ 〈考試法〉，《考試院院會紀錄（二）》，第 261-265 次，考試院第二五九次會議事錄》（民國 49 年 6 月 9 日-7 月 7 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49/0601000/0053/0001，頁 38。此考試法頒布於 1948 年 7 月 21 日，1952 年 2 月 27 日、1954 年 21 月 17 日先後修正。

高考、臺省高考與專技考試⁵² 中的技術人員，可以互相取得資格。誠如應考須知在考試程序上的規定：「本屆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各科，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各科合併辦理，凡性質相同之科別，其考試之時間科目及試題相同，考試及格後，依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同時賦予兩種資格。」⁵³ 全國高考、臺省高考的建設人員類，除了航空工程科、氣象科以外，如果得到及格分數（三種考試的錄取分數相同），就可同時取得專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的資格；⁵⁴ 而報名專技考試這些類科，也可取得全國高考公務人員的資格，當然臺省高考也包括在內。我們由 1967 年的榜單可以得到印證。附加說明的是，參加全國高考受到分省定額影響，雖及格而不能錄取者，在專技高考亦可取得技師資格。

試舉 1967 年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合格名單」略窺一斑。

壹、工業技師

- (一) 建築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10 名、12-20 名、22-26 名、27-30 名、32-39 名、44-47 名；臺省高考則為第 11、21、27、31 名，40-43 名。
- (二) 機械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2 名，臺省高考則為第 3 名。
- (三) 測量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3 名。
- (四) 土木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2-7 名、9-12 名，臺省高考則為第 1、8 名。
- (五) 化學工程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3 名。
- (六) 電機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5 名。
- (七) 航空工程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 名。
- (八) 紡織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3 名。(本年缺水利技師、衛生工程技師、造船技師、冷藏技師)

⁵² 〈四十二年全國性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臺灣省公務人員、臺灣省公務人員考試應考科目表〉，《四十二年高普考試試政案》，「考選部檔案」，檔號：42/040100/0080/001/001-002；〈四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科目表〉，頁 32-33，農業技師、工業技師與礦業技師。

⁵³ 〈檢呈辦理五十六年高普考試暨兼辦之各項考試典試事宜經過情形及有關表冊文件請鑒核備案〉，《五十六年高普考試試政案》，「考選部檔案」，檔號：56/040100/0080/001/001-003；〈五十六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成績暨履歷冊〉，頁 1-8。

⁵⁴ 〈檢呈辦理五十六年高普考試暨兼辦之各項考試典試事宜經過情形及有關表冊文件請鑒核備案〉，《五十六年高普考試試政案》，「考選部檔案」，檔號：56/040100/0080/001/001-003；〈一、五十六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頁 8-10。

貳、農業技師

- (一) 植物病蟲害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2 名、4 名、7-9 名、11-14 名，
臺省高考則為第 3 名、5-6 名、10 名、15-16 名。
- (二) 森林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 名、3-5 名、8-12 名，臺省高考則為
第 2 名、6-7 名、13 名、15-16 名。
- (三) 農藝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 名、3-4 名，臺省高考則為第 2 名。
- (四) 畜牧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3 名。
- (五) 園藝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 名、3-4 名，臺省高考則為第 2 名。
- (六) 農業化學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4 名。
- (七) 蠶桑技師：第 1 名，非全國、臺省高考錄取者。(缺水產技師)

參、礦業技師

- (一) 冶金技師：全國高考則為第 1 名，臺省高考則為第 2 名。
- (二) 應用地質技師：臺省高考則為第 1 名。(缺採礦技師)⁵⁵

由上述分析可知，全國高考第一名的考試成績優於臺省高考第一名。前述 17 科中，只有土木科、應用地質技師的榜首是臺省高考者，但全國高考中名次在前者也有臺籍考生。有關專技高考建築科有 47 人，但合計全國和臺省高考才有 44 名，而履歷冊卻將這多出來的 3 名都列入全國高考。按專技高考係由考選部組織的十三種檢覈委員檢覈而得，僅取得該項專技人員之執業資格，不能同時取得任用資格。至於非檢覈、而由考試取得者，則和全國、臺省的高考一樣，由典試委員決定錄取標準。這 3 人也有可能是在分區定額下的犧牲品，但 1962 年加倍錄取的政策已確定，因此這一可能性也減低。專技高考因檔案中不包括所有應考人的及格資料，因此難以進一步考訂。

⁵⁵ 〈五十六年高普考試暨兼辦之各項考試典試事宜經過情形及有關表冊文件請鑒核備案〉、〈五十六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成績暨履歷冊〉、〈五十六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五十六年高普考試試政案〉，「考選部檔案」，檔號：56/040100/0080/001/001-003，頁 1-10。

四、臺灣省高等考試的結束

臺省高考，原本就是為彌補全國高考因分省／區定額無法錄取的臺籍考生而設；沒有分區定額限制的臺省高考，理應可吸收更多臺籍考生，以減少臺籍考生參加高考的人數。然而這一最主要的任務並未能夠達成，反而使臺籍考生各有選擇，在三種高考中大顯身手，高考幾乎逐漸成為臺籍考生的天下，⁵⁶ 1965年錄取比率占80.95%為最高。亦即自1962年確立全國高考以臺籍及格人數除以定額人數，其倍數為他省定額倍數的依據後，臺籍考取人數逐漸增多；到1963年後，臺籍錄取率已到七、八成。若再加上臺省高考，每年臺籍高考及格人數占絕大多數，亦即全國高考的錄取和臺省高考一樣，只要及格就錄取。因而臺省考生轉而報考全國高考，也是臺省高考走入歷史的原因之一。以下，依序探討臺省高考結束的其他原因及過程。

(一) 分省／區定額的改良未能成功：為了徹底解決分省／區定額對高考所造成的困擾，避免臺籍應考者錄取額少及擇優錄取所造成的不公，考試院一直試圖向立法院說明分省／區定額，僅保障少數落後省區，與憲法第7條全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相違反，也難以在國父遺教中取得依據，更非戴季陶故院長所主張的有限度分區定額，亦和中國明、清兩代的科舉不同，⁵⁷ 與各國考試的公開競爭法大異其趣。加以自1952年起開始加倍錄取，以錄取及格考生為主，就當時的做法，實已變更考試法按省區人口所做之定額比例，使法律與事實多所扞格。為了對分省／區定額做一修正，另提出二種分區定額的辦法：一是定省區人口規定錄取之最高額，二是定省區人口規定錄取之最低額。前者文化發達省區應考人

⁵⁶ 由附錄六可見，1962年以後臺籍考生的錄取比例和他省比，已由1961年的42.93%:57.07%，到1962年的58.48%:41.52%，而後甚至由五成升至七、八成。

⁵⁷ 中國明、清兩代科舉鄉試即考舉人，確有分區定額的辦法，不只在省而到地方，如臺灣設臺字號，但到了會試考進士，康熙皇帝在1712年（康熙51年）諭知禮部，以後進士的人數不先預定，迨參加的考生到京師後，禮部將各省到部舉人實數及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應考人數查明會報，康熙乃就省的大小、人的多寡，按省配定取中進士之額數，考取之時，就本省卷內擇其佳者，照所定的額取中，如此則偏多偏少之弊可除，而學優真才不致遺漏。參見席裕福編纂，《皇朝政典類纂》（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卷199，選舉9，文科，頁6020。因此，其人數並非事先「定額」。

之錄取，須受最高額限制，有違公開競爭之原則，而文化落後省區應考人在最高額之下，未獲特殊之優待，錄取機會仍很少，有失分省／區定額的意義，實屬兩無可取。後者則僅規定錄取之最低額，含有保障扶持之意，使落後省區人民有其錄取機會，而成績優良者可儘量錄取，不受限制；亦即考試院探討後，認為規定錄取的最低額，才能使公開競爭與分區定額同時並行，不相抵觸。如採用後者，要如何定呢？該院採取各省區人口數在 1,000 萬人以下者 1 人，超過 1,000 萬不滿 2,000 萬人者 2 人，2,000 萬人以上者 3 人，最多以 3 人為限。如此全國高考應錄取之最低額已達 66 名，約占 20%，較接近戴季陶院長主張的部分定額，部分公開競爭的原則。按戴季陶 1949 年 2 月逝世於廣州，他生前主張，高考錄取名額中將半數分給各省，但必須確實依每屆各省／區應考人數分配，其餘半數憑成績錄取。⁵⁸ 以下為考試院分省／區錄取最低額人數的腹案（見表二）。

表二 分省／區錄取最低額與現行法定錄取名額比較表

省區別	考試法原定錄取名額	擬錄取之最低額	省區別	考試法原定錄取名額	擬錄取之最低額	省區別	考試法原定錄取名額	擬錄取之最低額
四川	50	3	華僑	15	2	西康	5	1
江蘇	44	3	遼寧	14	2	海南島	5	1
山東	42	3	福建	13	2	寧夏	5	1
河北	34	3	陝西	13	2	青海	5	1
河南	32	3	貴州	12	2	綏遠	5	1
湖南	28	3	臺灣	11	1	察哈爾	5	1
廣東	28	3	雲南	11	1	安東	5	1
安徽	24	3	甘肅	9	1	松江	5	1
湖北	24	3	熱河	8	1	合江	5	1
浙江	22	2	吉林	8	1	黑龍江	5	1
廣西	17	2	蒙古	8	1	嫩江	5	1
山西	17	2	遼北	7	1	興安	5	1
江西	15	2	新疆	6	1	西藏	5	1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考試分區定額改進方案〉，《考試院院會議事錄（二），考試院第 251-255 次》（民國 49 年 3 月 17 日-4 月 28 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49/0601000/0051/0001。

但考試院的努力未被接受，主要是據憲法 85 條所訂的考試法第 20 條，不能隨意修訂。

⁵⁸ 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該處，1949），頁 34，3 月 12 日；鄧奇峰編，《戴季陶先生與考銓制度》，頁 387。

(二) 1960年取消臺省高考的行政人員考試：前曾述及臺省高考本來就是一個政策性的臨時措施，因此其考試科目、錄取標準與全國高考完全相同；由於分發的困難，於是首先在臺省高考中取消了行政人員部分。⁵⁹ 雖然臺省高考取消行政人員考試，但建設人員仍需求孔亟，而當年錄取人數雖自1958年的143減至1959年的96，但1960、1961年仍回到107、104人。(見表一)

(三) 1962年開始研究取消臺省高考：全國高考1952年至1956年都是加一倍、即為兩倍錄取，直到1957年才以臺籍及格人數做為加倍基礎，而到1962年已確立加倍錄取做為錄取標準。該年先於8月29日修正考試法，在第21條第2項原條文之後，增列「但仍得依考試成績按定額標準比例增減錄取之。對於無人達到錄取標準之省區得降低錄取標準十分，仍無人可資錄取時，任其缺額。」之但書。至於如何依考試成績按定額標準比例增減？分區定額所加的倍數，在開拆及格人員彌封姓名冊後，查明省籍，以錄取人數最多之省分為基準，參照往例核實決定。如上所述，由於臺灣及格人數多，乃以臺籍及格者除以定額數，取得的倍數他省亦得依此增加。其實他省因報考人數少、及格者也不及定額數，因此此一增修條文，乃顧慮到臺籍考生錄取名額需求所做的改善。

12月，考試院在該院同年度的工作檢討會議中即提出合併臺省與全國的高考，理由是1960年後臺省高考只保留建設人員考試，且其科目、試題、錄取標準及取得資格，均與全國性高普考相同。又，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之任用於全國性與臺灣省之高普考試及格已無分別，而臺省的建設人員併入全國性高普考辦理，頗為合理，這一修正會是高普考試的一種改進。再者，如臺籍取得全國性高普考試及格之資格，在光復大陸後，其任用範圍較為寬廣，對臺灣青年之前途似較有益處。為了合併這對臺籍考生特別優待的考試，考試院乃由考選部另成立小組研究。⁶⁰

(四) 1966年公布「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辦法」：由於三種高考均為資格考，為了落實教育、考試、任用三部曲，先是1954年1月公布「公務人員

⁵⁹ 《考試院院會議事錄(二)，考試院第56次會議紀錄》(民國49年5月5日-6月2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49/0601000/0054/0001，頁3。臺灣省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已無行政人員，只剩建設人員。

⁶⁰ 〈考選部工作之檢查〉，《考試院院會議事錄(三)，第92次會議議事錄》，「考試院檔案」，檔號：051/0601000/0019/0001，頁22。

任用法」，⁶¹ 建立候用人名冊，由考選部送給各機關備用，並確認非經考試不得為公務人員。1956 年考試院對於高考的考用合一再度提出看法，認為高考非是任用考試不可，而在考試前調查各機關業務需要情形及歷年考試及格任用人數，制定各類科考取人數公布，使應考人知所選擇。如果因錄取者太多，無法任用，則高考應間年舉行一次，並將錄取標準提高，降低錄取人數。再者將取消就業考試，或限制就業考試及格人數，最後是不另辦與高普考類科接近之特種考試。

如果高普考一時未能恢復為任用考試，則為了配合任用，也應有如下的做法：

1. 恢復考試及格人員輔導機構。
2. 分列考試及格人員候用名冊送各機關遇缺優先任用，否則不予任用審查。
3. 考試錄取從嚴，範圍應擴大。

最後要組織教育、考試、任用配合研究委員會，來研討考試、任用及教育如何密切配合，制訂方案以便實施。⁶² 由於考試院的堅持，1966 年考試院和行政院公布實施「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辦法」，⁶³ 1967 年 9 月行政院成立人事行政局，⁶⁴ 使任用的工作得到解決。

(五) 臺省高考終於結束：考試院在 1968 年的年度工作檢討報告中，即提出臺省高考必須結束的原因，臺省高考為——「政策性之臨時措施」，目前已無此必要；而且全國高考都已按分區定額增加倍數，凡是達到錄取標準者，都全部錄取，所以 1969 年就將臺省高考合併至全國高考。⁶⁵

⁶¹ 《考試院四十四年度施政方針草案》(民國 44 年 2 月 24 日-3 月 24 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44/0601000/0004/001，頁 19、21。

⁶² 〈考試院銓行行政視察團各組視察報告綜合意見檢討大綱〉，《考試院第 2 屆第 100 次會議議事錄》(民國 45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20 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45/0601000/0020/0001，頁 23-24。

⁶³ 《考試院院會議事錄(二)》，考試院第 265 次會議紀錄》(民國 55 年 5 月 5 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55/0601000/0053/0001，頁 3。成委員惕軒提：審查銓敘部、考選部會呈研擬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辦法草案及行政院關於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辦法原則暨配合考用合一之有關措施意見。

⁶⁴ 1967 年 2 月 13 日李壽雍在人事行政局高普考及格人員訓練班講話要意。參見李壽雍，〈高普考試及格人員應負之責任〉，《人事行政》24 (1968 年 4 月)，頁 1-4。

⁶⁵ 〈考試院五十七年度工作檢查會議結果(審查整理本)〉，《考試院院會議事錄(四)》(民國 57 年 9 月 5 日-10 月 31 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57/0601000/0015/0001，頁 33。

五、結論

本文已就臺省高考正式開科在 1952 年，是鑑於 1951 年的全國高考，臺籍考生達及格分數者有 58 名，若按當年的分區定額則只能錄取 9 人，將會引起本地民怨，為彌補此一缺口，因此做了便宜性的措施，將這 58 名列入臺省高考名額，全額錄取。如上現象是因臺籍考生多、及格者多，超過定額錄取的數倍，為了補救，所以決定自 1952 年起除有全國性高考外，另辦臺省高考給臺籍考生，是一權宜性、補助性措施，擬吸引大部分臺籍考生投考臺省高考，以避免報考全國高考者錄取過多、定額過少，引起「錄取難題」。當時考試院也想積極改變全國高考的分區定額數，如將分區定額視為光復大陸後再施行，在臺灣則不施行；或者將分區定額改為 66 名，全國各省依人口 1,000 萬人 1 人來定，最多的省份 3 人，最少的 1 人，其餘開放自由競爭，如果成功即可取消臺省高考。但這些做法均未成功。此外，臺籍考生也未因臺省高考出現而放棄全國高考，迫使考試院僅能勸導臺籍考生報考臺省高考；亦即於每屆考試報考期間，限制臺人在全國性高普考的報名額數，超過此數即改囑其報考臺省高考。至於臺省高考未開設之類科，則不加限制。⁶⁶

但這畢竟是於法無據的做法，雖強調兩種考試「同樣取得任用」，且試題全部相同；就臺籍考生的想法，報考全國高考雖有分區定額，不過只要分數及格就會錄取，且任用時可在中央機構任職（雖然錄取後不一定能馬上任用），因此全國高考仍有一定的誘因。臺省高考雖在 1960 年後取消行政人員考試，但此一高考較易在省政機關得到任用，且只要及格都是高考及格；換言之，讓臺籍生多了一個取得高考資格的管道。

⁶⁶ 〈公務人員考試分區定額改進方案〉，《考試院會議事錄(二)，考試院第 251-255 次》(民國 49 年 3 月 17 日-4 月 28 日)，「考試院檔案」，檔號：049/0601000/0051/0001，頁 43，有關〈公務人員考試分區定額改進方案〉召集人黃崑山提出的「審查報告結果」。〔按：此為考試院第 2 屆第 249 次會議黃崑山提出審查，第 247 次會議院長(莫德惠)提到「為程[天放]副院長函陳高等及普通考試分區定額規定因現實困難，擬謀解決辦法兩點一案報告，經決議交回原審查委員會再行審查等語。經於四十九年三月八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室執行審查會，將原提案重行詳加研討對所擬謀解決辦法兩點研究結果」〕。

臺省高考的設立，並未有效「疏散」臺籍考生報考全國高考；1956 年還只需加一倍錄取即可解決「分區定額」問題，因該年臺籍及格考生才 27 人。但 1957 年增至 48 人，這時就不能不增加到 4.8 倍錄取數，而 1957 年以後，考最好的江蘇、浙江、福建三省，無論再加幾倍，因報考、及格的人數有限，其及格人數都很少超越憲法規定的定額數。1962 年「加倍錄取」後，全國高考的臺人錄取率第一次（1962 年）以約五成八四超越外省籍人數約四成一五的比例，1963 年臺籍錄取率已超過七成（見附錄六）。如果再加上臺省高考的錄取人數，每年高考臺籍考生和非臺籍者的錄取人數差距會愈來愈遠，這是政府必須適時取消臺省高考的原因。

就臺籍考生而言，1959 年後政府開始推行考用合一制度，到 1967 年終於在行政院成立人事行政局，對考用合一提供最有效的管道。因此，回流到全國高考的臺籍人數漸多，1965 年起參加臺省高考人數也逐年減少，到 1967 年預告隔年（1968）將是最後一次舉行臺省高考，那年只有 11 人及格被錄取。

雖然臺省高考前後只舉辦 17 年，但也選拔臺灣人才 1,581 人，其中有不少知名人士，⁶⁷ 如林洋港、邱創煥、楊寶發等人。

就全國高考為臺籍考生依分區定額數而加倍錄取，又開臺省高考，讓臺人自 1962 年後取得高考資格的人數超越非臺籍報考者愈來愈多。但這不能完全表示臺籍人士在任用上占很大的優勢，因早期未考用合一，以臺人的背景，要營求好缺自是不易，何況政府又舉行各種特考，或軍職轉文職，或對海外華僑、後備軍人

⁶⁷ 1950 年：林金莖（普通行政人員，駐日代表）、張炳楠（普通行政人員，臺灣省文獻會主任委員）；1951 年：陳幼石（農業化學科，曾任立法委員）、廖禎祥（普通行政人員，雲林縣縣長）、謝碧連（普通行政人員，律師）、王甲乙（普通行政人員，最高法院院長）、呂少卿（教育行政人員，臺北中山女高校長）；1952 年：邱創煥（行政組，考試院長）、林洋港（行政組，司法院長）、程大學（編譯組，省文獻會委員）、蘇振平（會計審計人員，主計處長）；1953 年：楊寶發（行政組，內政部次長）、江丙坤（土地行政人員，海基會董事長）；1954 年：石再添（教育行政人員，師大地理系教授）、施金池（教育行政人員，教育廳長）；1955 年：吳堯峰（行政組，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處長）、許桂霖（行政組，內政部次長）、張文獻（行政組，立法委員）、江慶林（行政組，省文獻會主委）；1956 年：陳隆志（行政組，美國紐約法學院教授）、高英茂（行政組，外交部政務次長）、徐享能（行政組，農委會主委）、李園會（教育行政人員，國家圖書館任職）、許介圭（土地行政人員，郵政局局長）、楊祥發（農業化學科，中研院院士）、林英彥（農業化學科，政大教授）、許仲川（建築工程師，高雄市議員）；1957 年：郭宗德（病理組，中研院植物所研究員）、涂照彥（財政金融人員，日本名古屋大學名譽教授）；1958 年：余玉賢（農業經濟科，農委會主委）、李鴻禧（行政組，臺大教授）、郭為藩（教育行政人員，教育部長）。

予以優先任用。⁶⁸ 因此可知在考用合一制度尚未落實前，臺籍考生即使高考及格，未被即時任用者亦比比皆是。⁶⁹

⁶⁸ 如1955年考試院在《考試院四十四年度施政方針草案》第7點就提到要制定「退役軍官佐轉業考試條例草案，共11種科別」。參見《考試院四十四年度施政方針草案》，「考試院檔案」，檔號：044/0601000/0004/0001，頁19。還有針對自中國大陸來臺的「公務人員儲備登記」（原來在1954年1月14日新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布後即行停止，但考試院仍奉命續辦）。對僑胞給予15個定額，但不是沒人來報考，就是來考但自1956年迄1967年未有一人考上，因此教育部奉命草擬「僑居國外國民回國應考獎勵辦法」，要將華僑參加的各種考試之錄取標準酌予放寬處理。（《抄考選部呈考試院44.6.6回國合任創字第1458號》，「考試院檔案」，檔號：044/0601000/0007/001。）1956年考試院在討論特種考試時，又提到「國軍退除役軍官與蒙藏人員，宜分別制定特種考試條例，酌將應考資格及錄取標準降低，俾能取得公務員任用或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以增加其服務機會。」（《考試院考銓行政視察報告結合意見檢討大綱（第一次整理）》，《考試院院會議事錄，考試院第2屆第100次會議紀錄》，「考試院檔案」，檔號：045/0601000/0020/0001，頁19。）1960年尚有「越南回國人員申請辦理儲備登記」，有國防部送印名冊及臺灣省分發名冊，越南返國聲請特種儲備登記有案人員名冊。（《考試院考試技術改進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1960年11月10日），《考試院院會議事錄（二）》，「考試院檔案」，檔號：047/0601000/0003/0001，頁17。）案例尚有，不贅。

⁶⁹ 以洪順天為例，可以知道他雖然通過全國高考，但並未分發工作。洪順天，澎湖人，1941年生，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1963年大學畢業前，參加全國高考，順利考上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取得資格執照。當時若要有工作分發，還需參加臺灣省政府舉辦的特種職業考試，他參加1963年的「五十二年特種考試甲級人員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後分發到臺灣省公共工程局服務，但只是納入臨時編制人員。參見許雲姬訪問、丘慧君記錄、〈洪順天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3年11月7日，於澎湖馬公。

附錄一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各省定額數（至 1968 年）

省區	定額數	備註
四川(重慶)①	50	
江蘇(南京、上海)	44	
山東(青島)	42	
河北(天津、北平)	34	
河南	32	
湖南	28	
廣東(廣州)	28	1950 年為 30 名，1951-1968 年為 28 名。
安徽	24	
湖北(漢口)	24	
浙江	22	
廣西	17	
山西	17	
江西	15	
遼寧(瀋陽、大連)	14	
福建	13	
陝西(西安)	13	
貴州	12	
臺灣(臺北、高雄)	8	1950-1955 年為 9 名，1956-1957 年為 10 名，1958 年為 11 名，1959-1968 年為 12 名。
雲南	11	
甘肅	9	
熱河	8	
吉林	8	
遼北	7	
新疆	6	
西康	5	
綏遠	5	
察哈爾	5	
安東	5	
松江(哈爾濱)	5	
黑龍江	5	
嫩江	5	
合江	5	
興安	5	
青海	5	
寧夏	5	
西藏	5	
華僑	15	1956 年始設，明定 15 名。
蒙古	8	1953 年起 8 名（但未明文規定），至 1956 年明定 8 名。
海南島(特區)	5	1951 年起 5 名（但未明文規定），至 1956 年明定 5 名。

說明：①括號內為位在該省內的院轄市。

資料來源：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1948 年版），頁 417-418；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1951 年版），頁 275；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該處，1953），頁 142；考試院秘書處編，《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該處，1956），頁 68。

年度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總及格	總錄取	
	人數	定額	40分以上	錄取	50分以上	錄取	50分以上	錄取	53分以上	錄取	55分以上	錄取	55分以上	錄取	56分以上	錄取	58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60分以上	錄取					
察哈爾	5	1		0	0	2	2	0	1	0	1	1	1	0	1	0	1	0	0	0	0	z	z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4	11	
熱河	8	1	1	0	1	1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2	
遼寧(瀋陽、大連)	14	13	5	2	2	11	11	6	6	4	4	0	1	4	4	0	1	2	2	3	3	0	1	1	1	1	1	3	3	1	1	0	1	2	2	1	1	0	1	54	51
安東	5	1	1	0	1	0	0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0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1	0	1	1	15	
遼北	7	3	3	0	0	0	1	1	1	0	1	1	1	2	2	2	2	1	1	2	2	0	1	1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1	14	18	
吉林	8	2	2	1	1	1	1	3	3	1	1	0	1	0	1	2	2	1	1	0	1	0	1	0	0	0	1	0	0	0	0	1	1	0	0	0	1	15	21		
松江(哈爾濱)	5	2	2	0	0	2	2	0	1	0	1	1	1	2	2	2	2	0	1	0	1	0	1	0	1	0	0	0	1	z		0	0	0	0	0	1	1	10	17	
黑龍江	5	1	1	0	1	0	1	0	0	1	1	0	0	0	1	0	1	0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z		z		z		z		3	8	
嫩江	5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0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z		5	10
合江	5	z		0	1	1	1	0	1	0	0	0	1	0	0	0	1	0	1	0	1	0	1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z		z		1	10
興安	5	z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z		0	1	z		0	0	z		0	0	0	0	0	0	z		z		0	0	0	0	3	
新疆	6	z		0	0	z		0	1	z		0	0	0	1	z		z		z		z		z		z		z		z		z		z		z		0	0	2	
青海	5	z		0	0	1	1	z		0	1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0	1	2	
寧夏	5	z		0	0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0	0		
西藏	5	z		0	0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0	0
海南島(特區)	5			1	1	3	3	0	1	1	1	0	1	0	1	0	1	0	1	0	0	0	1	0	1	1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1	6	16
蒙古	8							0	0	1	1	0	0	0	1	0	0	0	0	z		0	0	0	0	0	0	0	z		0	0	z		0	0	0	0	1	2	
華僑	15													z		z		z		0	0	z		0	0	0	0	0	0	0	0	z		z		0	0	0	0		
難辨不明			3																																				0	3	
合計	566	518	186	326	235	498	445	418	370	229	235	226	224	318	313	248	255	236	248	146	156	123	136	188	191	175	171	316	316	310	303	217	210	251	252	290	289	291	284	5324	4819
附註	1. z：無人報考；2. 每年及格人數未減去考試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不及格者；3. 廣東省定額數：1950年為30名，1951-1968年為28名；4. 臺灣省定額數：1950-1955年為9名，1956、1957年為10名，1958年為11名，1959-1968年為12名。																																								
參考資料	1. 考選部編，《中華民國考選統計》，頁40-41。 2. 「考試院檔案」，檔號：039/0100100/0010/0001、040/0100100/0011/0001、044/01.001.00/0015/0002、046/01.001.00/0018/001-2、047/01.001.00/0021/0001、048/01.001.00/0021/0001、049/01.001.00/0026/0001、051/0100100/0030/0001/002、054/01.001.00/0036/0001。 3. 「考選部檔案」，檔號：41/040100/0080/001/001、42/040100/0080/001/001、43/040100/0080/001/001、45/040100/0080/001/001、50/040100/0800/001/001、52/0404100/0080/001/001、54/040100/0080/001/001、55/0401000/0080/001/001、56/040100/0080/001/001、57/040100/0080/001/001。																																								
製表	劉芳瑜、陳雅苓(2013)																																								

校)																		
師範大學				4	4	1	1								2			12
臺灣省立海軍專科學校[5]					1				1	1		1	3	2				9
中央警官學校	3																	3
東海大學												1				2		3
政治大學	1																	1
東吳大學							1											1
淡江英專						1												1
臺灣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								1										1
中國文化學院																1		1
日本大學專門部	1																	1
日本宮崎工業學校	1																	1
日本東京鐵道教習所專門部		1																1
總人數	36	67	60	75	143	117	99	80	83	96	39	87	102	55	47	36	10	1,232
附註	*部分年度應考資格學校不明，未列出學校名稱。分別為：1954年缺一位、1959年缺兩位、1960年缺兩位、1963年缺一位，共六位，故以「學歷」統計之總人數為1,232人，較原統計表缺6人。																	
	[1]1955年，臺灣省立行政專科學校與臺灣省行政專修班合併成立臺灣省立法商學院，後於1961年與臺灣省立農學院合併成為臺灣省立中興大學（今國立中興大學）。臺灣省立法商學院並改稱臺灣省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該院於2000年獨立改制成為國立臺北大學。																	
	[2]1931年設立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1944年改制為臺南工業專門學校。1946年改稱為臺灣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1956年臺灣省立工學院改制為臺灣省立成功大學，1971年改制為國立成功大學。																	
	[3]1912年臺灣總督府設「民政學部附屬工業講習所」，1918年設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1923年將前兩者改名後的臺北第一工業學校及臺北第二工業學校，合併為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1945年改稱為臺灣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1948年升格為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1981年改為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1994年升格為國立臺北技術學院，1997年改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1924年設高雄州立屏東農業補習學校，1928年易名為高雄州立屏東農業學校。1954年改制臺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1964年更名臺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1997年改制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5]即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製表：黃瀟穎、陳雅苓（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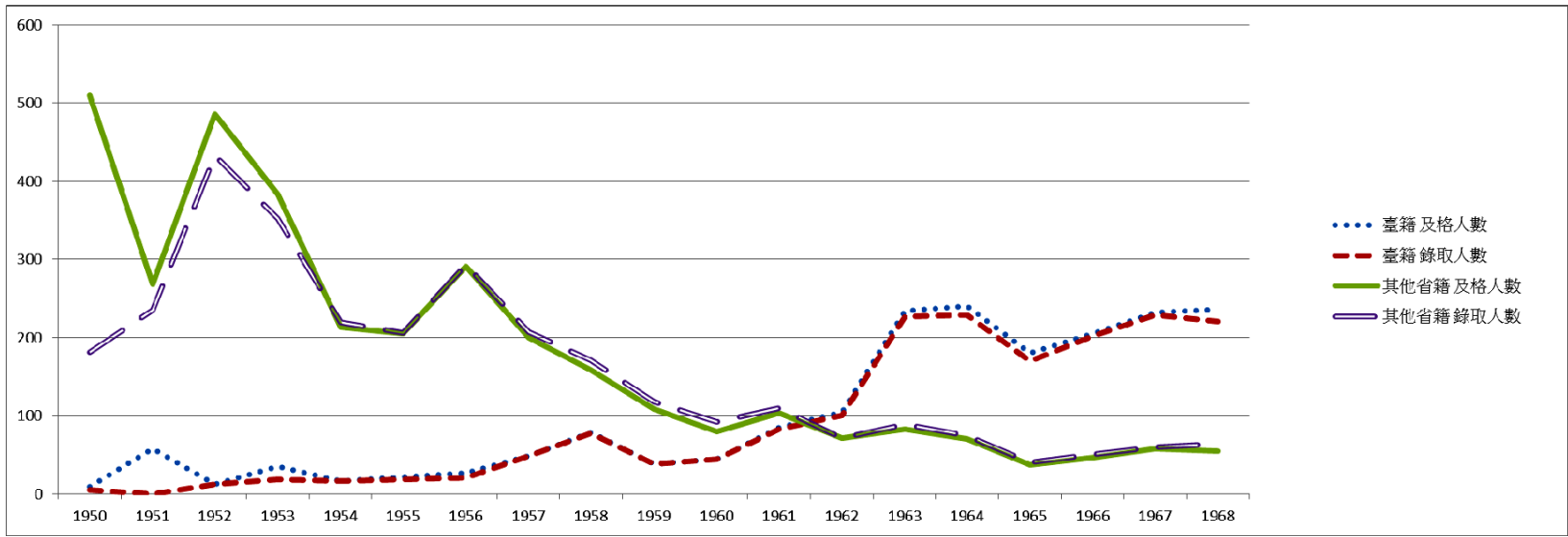
附錄六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臺籍與其他省區及格、錄取比例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合計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報名人數總計	54,371	858	1,043	1,413	2,685	2,141	2,092	2,243	2,518	2,434	2,425	2,509	2,928	3,552	3,306	3,961	3,741	4,454	4,841	5,227	
及格人數總計	5,324	518	326	498	418	229	226	318	248	236	146	123	188	175	316	310	217	251	290	291	
錄取人數總計	4,819	186	235	445	370	235	224	313	255	248	156	136	191	171	316	303	210	252	289	284	
臺籍及格人數	人數	1,902	9	58	12	35	16	21	27	48	78	38	44	85	104	234	240	180	205	232	236
	占及格總計%	35.73%	1.74%	17.79%	2.41%	8.37%	6.99%	9.29%	8.49%	19.35%	33.05%	26.03%	35.77%	45.21%	59.43%	74.05%	77.42%	82.95%	81.67%	80.00%	81.10%
其他各省市區籍及格總人數	人數	3,422	509	268	486	383	213	205	291	200	158	108	79	103	71	82	70	37	46	58	55
	占及格總計%	64.27%	98.26%	82.21%	97.59%	91.63%	93.01%	90.71%	91.51%	80.65%	66.95%	73.97%	64.23%	54.79%	40.57%	25.95%	22.58%	17.05%	18.33%	20.00%	18.90%
臺籍錄取人數	人數	1,755	5	0	12	18	16	18	20	48	77	38	44	82	100	227	229	170	202	229	220
	占錄取總計%	36.42%	2.69%	0.00%	2.70%	4.86%	6.81%	8.04%	6.39%	18.82%	31.05%	24.36%	32.35%	42.93%	58.48%	71.84%	75.58%	80.95%	80.16%	79.24%	77.46%
其他各省市區籍錄取總人數	人數	3,064	181	235	433	352	219	206	293	207	171	118	92	109	71	89	74	40	50	60	64
	占錄取總計%	63.58%	97.31%	100.00%	97.30%	95.14%	93.19%	91.96%	93.61%	81.18%	68.95%	75.64%	67.65%	57.07%	41.52%	28.16%	24.42%	19.05%	19.84%	20.76%	22.54%
錄取標準分數	-	40	50	50	50	53	55	55	56	58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臺灣省高等考試	合計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報考人數總計	16,259	179	342	478	745	931	1,048	1,177	1,528	1,479	1,178	1,045	1,024	908	907	896	673	681	533	507
錄取人數總計	1,939	30	58	70	84	87	117	189	159	413	96	107	104	43	105	111	59	56	40	11
錄取百分比	11.93%	16.76%	16.96%	14.64%	11.28%	9.34%	11.16%	16.06%	10.41%	27.92%	8.15%	10.24%	10.16%	4.74%	11.58%	12.39%	8.77%	8.22%	7.50%	2.17%

製表：陳雅苓（2014）

資料來源：同附錄二；考選部編，《中華民國考選統計》（臺北：該部，1968），頁16-17。



引用書目

《臺灣總督府官報》

「考試院檔案」，檔號：039/01.001.00/0010/0001、039/0600901/0001/0001、039/06090/001/0001、039/060901/0001/001、040/0000300/0018/0001/001、040/0100100/0011/0001、044/01.001.00/0015/0002、044/0601000/0004/0001、044/0601000/0007/001、045/0601000/0020/0001、046/01.001.00/0018/001-2、047/01.001.00/0021/0001、047/0601000/0003/0001、048/01.001.00/0021/0001、048/0601000/0042/0001、049/01.001.00/0026/0001、049/0601000/0002/0001、049/0601000/0051/0001、049/0601000/0053/0001、049/0601000/0054/0001、050/0601000/0007/0001、051/0100100/0030/0001/002、051/0601000/0019/0001、054/01.001.00/0036/0001、055/0601000/0053/0001、057/0601000/0015/0001。臺北：考試院藏。

「考選部檔案」，41/040100/0080/001/001、42/040100/0080/001/001-002、43/040100/0080/001/001、45/040100/0080/001/001、50/040100/0800/001/001、52/0404100/0080/001/001、54/040100/0080/001/001、55/0401000/0080/001/001、56/040100/0080/001/001-003、57/040100/0080/001/001。臺北：考試院藏。

許雪姬訪問、丘慧君記錄，〈洪順天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3年11月7日，於澎湖馬公。

許雪姬訪問、丘慧君記錄，〈陳泗沅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3年11月7日，於澎湖馬公。

許雪姬（與曾品滄、鍾淑敏、林玉茹、謝國興）訪問，賴玉玲、吳美慧記錄，〈楊寶發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1-2012年，於臺北市杭州南路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王泰升

2014 〈中國國法制「去內地化」的進展與侷限〉，收於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頁339-38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王雲五

1967 《岫廬八十自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朱建南（研究主持）、李震洲（撰稿）

1991 《國家考試優待法制之研究》。臺北：考選部。

考試院秘書處（編）

1946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考試院秘書處。

1948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考試院秘書處。

1949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考試院秘書處。

1950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考試院秘書處。

1951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考試院秘書處。

1952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考試院秘書處。

1953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考試院秘書處。

- 1955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考試院秘書處。
- 1956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考試院秘書處。
- 1959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臺北：考試院秘書處。
- 考選部（編）
- 1968 《中華民國考選統計》。臺北：考選部。
- 1982 《中華民國考選統計》。臺北：考選部。
- 1990 《中華民國考選行政概況》。臺北：考選部。
- 吳堯峰
- 2005 《另類回憶錄——七秩再填寫履歷表：回首半世紀仕途來路》。高雄：自刊本。
- 李壽雍
- 1968 〈高普考試及格人員應負之責任〉，《人事行政》24: 1-4。
- 官麗嘉
- 1995 《誠信：林洋港回憶錄》。臺北：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林丘滄
- 2006 〈國民黨政權在經濟上的省籍差別待遇體制與族群建構〉。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南榮
- 200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建制背景與現況改進之探討〉。高雄：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席裕福（編纂）
- 1969 《皇朝政典類纂》。臺北：成文出版社。
- 袁曄九（主編）、林國欽（編輯）
- 1991 《邱創煥：其人其事》。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張麗雪
- 2011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按省區定額錄取制度沿革〉，《考選論壇季刊》1(2): 53-60。
- 許雪姬
- 2013 〈高等考試分省／區定額制的形成與在臺灣的實際運作（1946-1968）〉，收於謝國興主編，《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邊區歷史與主體性形塑》，頁 157-207。臺北：中央研究院。
- 黃自進（訪問）、簡佳慧（紀錄）
- 2003 《林金莖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楊正寬、黃有興、劉錦章（編纂）
- 1997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考銓篇》，第 1-2 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總督府（編）
- 1941 《臺灣總督府及所官署職員錄（昭和十六年七月一日現在）》。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 1944 《臺灣總督府及所官署職員錄（昭和十九年一月一日現在）》。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 蔣永敬、李雲漢、許師慎（編）
- 1988 《楊亮功先生年譜》。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鄧奇峰（編）

1984 《戴季陶先生與考銓制度》。臺北：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羅久芳、羅久蓉（編輯校註）

2009 《羅家倫先生文存補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Alternative Channel for Personnel Selection: Provincial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1952-1968)

Hsueh-chi Hsu

ABSTRACT

Between 1952 and 1968, apart from the National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there was also the Provincial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held for personnel selection in Taiwan. The two examinations were conducted on the same date for the same subjects and with the same admission criteria. Over these 17 years, there were 1,581 civil servants recruited through the Provincial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Nevertheless, there has been little discussion on how this alternative channel for personnel selection originated and terminated and how it was related to the National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This paper details how the Provincial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came into existence, why it was abolished, who the candidates were, what subjects were tested, how many were recruited and to what posts the newly recruits were assigned. The Provincial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was first introduced in 1952 as a remedial measure for the uneven/unfair recruitment of Mainlanders and Taiwanese as civil servants. In that year, there was a marked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Taiwanese candidates passing the examination. However, the “District Quota System”, with the appointment ratio fixed according to the population of each province of China, resulted in only 9 candidates from Taiwan being selected while the majority of recruits were Mainlanders. Things changed in 1960 when the subjects tested by the Provincial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were reduced. Furthermore, in 1962, recruitment was guaranteed to all Taiwanese candidates who passed the National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passing score: 60 on average). Thus, the Provincial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lost its appeal as a channel for admission into the civil service and was eventually abolished in 1968. Talents recruited through the Provincial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were assigned to various posts in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many ultimately played significant roles in the central

bureaucracy. Hence, not only did the Provincial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offer an alternative means for personnel selection, its existence was also deemed necessary for quelling conflicts among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Keywords: Provincial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Archives of Examination Yuan, District Quota System, Doubling Enrollment